桃園市營造業抽查查核表(工地主任)

一、 查核依據：依營造業法第1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。

二、 查核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）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

三、 查核工地主任姓名：　　執業證號：

四、 工地主任受聘營造業名稱：

□專

□綜　　I字第　　－　　號

□土

五、 營造業營業地址：

六、 營造業負責人：　　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：

七、 查核工程名稱：

八、 查核建築執照字號：

九、 查核使用執照字號：

十、 工程施工期間：

十一、 工地主任查核文件(下方查核欄位為查核人員勾選，廠商勿填)：

	查　核　項　目	查核結果
1.	已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	□是 □否
2.	已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	□是 □否
3.	檢附工地主任身分證影本	□是 □否 □免付
4.	檢附桃園市建築工程相關資料正本、影本	□是 □否 □免付
5.	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全國在建工程查詢系統」查察情形： (1)工地主任是否兼職 (2)工地主任會員證是否逾期 (3)工地主任執業證是否逾期	□合格□不合格 □是 □否 □是 □否 □是 □否

十二、 不合格原因及其他說明：

營造業印鑑大小章：

工地主任或代辦人員：　　（簽章）

查核人員：　　（簽章）